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解读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仇永贵





- 一、背景地位
- 二、基本原则
- 三、权利义务
- 四、法律责任
- 五、医疗纠纷
- 六、思考建议



一、背景地位

- (一) 背景
- (二) 立法经过
- (三) 法律地位
- (四) 宣贯要求



(一) 背景

- 1. 健康中国战略的实现
- 2. 医改成果的固化
- 3. 突出疾病、特殊人群健康问题的解决
- 4. 社会热点的回应



(二) 立法经过

来源：中国人大网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2019年12月28日 10:11:39



《中国人大》全媒体见习记者 张钰钗12月28日北京报道：12月28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摄影/张钰钗）



（三）法律地位

- 卫生与健康领域的基础性与综合性的法律，相当于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的宪法，属于框架性法律，不是该领域的基本法，因为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首次从国家宏观特别行政层面对人民的健康权利进行了立法保障，因为在201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从民事法律关系的角度新增了自然人的健康权。今后老百姓看不了病（医疗资源配置不合理）或老百姓看不起病能否起诉政府或民政部门，即该法是否作为具体行政诉讼案件（如）的裁判依据，在现阶段，估计很难或不会太多。但它影响着每一个具体政策的制定和制度的建构，统领现行十余部专门法律，并引领未来相关立法。



(四) 宣贯要求

- 国家
- 省
- 市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2020年5月8日国卫法规函〔2020〕204号
-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重要意义
- 二、全面准确把握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确保各项新制度有效落实
-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贯彻落实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一）开展学习培训。
 - （二）创新宣传方式。
 - （三）制定配套制度。
 - （四）加强督促检查。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室、局)便函

苏卫法规便函〔2020〕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习宣传贯彻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委各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于2020年6月1日施行。我委转发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学习贯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通知，现就进一步做好学习贯彻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是卫生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落实法治宣传教育主体责任，把学习宣传贯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法治宣传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在该法实施前后，更要加大学习宣传贯彻的力度，推动全行业全社会学习贯彻的热潮。

二、周密部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本单位(部门)《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学习宣

传教育计划。加强领导干部和机关公务员带头学法用法。在各类媒体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加强与人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特别是法治宣传教育部门的联系，协同配合做好工作。争取公共交通、移动通讯等单位支持，在公交、地铁显示屏宣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通过发送公益短信形式，向用户发送简要信息，提高民众知晓率。

三、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法治宣传主阵地作用，在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通过横幅展示、印制折页、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等媒介，滚动推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内容。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官网等新兴媒体，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学习培训，发放《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单行本、释义、解读等教材，供干部职工等自主学习和参考使用。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

联系人：刘凌凯 联系电话：83620577。





二、基本原则

- （一）公益性
- （二）保基本
- （三）强基层
- （四）促健康



(一) 公益性

- 第三条 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健康服务。
医疗卫生事业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
- 第三十九条…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 第四十条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坚持公益性质
- 199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我国卫生事业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



(二) 保基本

- 全文68处出现了“基本”
- 法律名称：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在总则中：第一条 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五条 公民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国家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护和实现公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
- 单立章节：第二章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15-33条，如第十五条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是指维护人体健康所必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公民可公平获得的，采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适宜设备提供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国家免费提供。



(三) 强基层

- 强基层是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一个非常重要的着力点。未来人财物都将向基层倾斜，以尽快补上当前卫生健康领域的“短板”。在人的方面，这部法律有不少突破性的规定。比如，明确规定了国家要建立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制度；要建立乡村医生“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完善对其多渠道补助和养老政策。在物的方面，法律明确规定国家在规划制定和医疗资源配置方面以基层为重点，对加强基层，特别是艰苦偏远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是一个重大利好。医改一个很好的经验就是分级诊疗，建立医疗联合体和医共体。这些新模式也上升为规定



(四) 促健康

- 首次从法律上系统地规定了健康权，主要指首次从国家宏观特别行政层面对人民的健康权利进行了立法保障，因为201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就新增了自然人的健康权，这是民事法律关系的角度。
- 保障健康权利的“路径”，各级政府应当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及其制定过程。首次以立法的形式设立了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将公民主要健康指标的改善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今后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工程项目进行系统的健康影响评估，使得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才有生命力。
- 强调“大健康”理念：国民健康教育制度提上日程。



三、权利义务

- （一）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 （二）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 （三）国家及其他部门的职责
- （四）新增规定



(一)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之权利

- 1. 公民的健康权
- 2.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权
- 3. 及时、规范、有效的院前急救服务权
- 4. 知情同意权
- 5. 被尊重权（公平医疗权、人格尊严权、隐私权）
- 6. 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权
- 7. 老年人和孤残儿童的安全便捷医疗健康服务权
- 8. 健康信息安全权



1.公民的健康权

- 健康入万策
- 预防为主
- 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
- 组织实施健康促进的规划和行动，推进全民健身
- 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 将公民主要健康指标改善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
- 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各部门各负其责



2.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权

- 通过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免费获得或通过政府向非公办医疗卫生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获得免疫规划疫苗
- 义务主体：国家和社会。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等共同确定，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增不减。
-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概念是指维护人体健康所必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公民可公平获得的，采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适宜设备提供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
-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分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
- 途径与方法：国家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3.院前急救服务权

- 院前急救服务必须及时、规范、有效。
- 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
- 第二十七条 急救中心（站）不得以未付费为由拒绝或者拖延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急救服务
- 急救中心（站）以外的医疗机构是否可以得以未付费为由拒绝或者拖延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急救服务？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
- 《执业医师法》第二十四条 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4.知情同意权

- 第三十二条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对病情、诊疗方案、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事项依法享有知情同意的权利。
- 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研究应当遵守医学伦理规范，依法通过伦理审查，取得知情同意。

首次从法律更高层面进行医疗费用的告知



➤ 1994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 1994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 条例及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诊断、治疗活动：

（四）收费可能对患者造成较大经济负担的检查和治疗。
提及到一定情形下的医疗费用的告知

➤ 《侵权责任法》、《民法典（草案）》没有医疗费用的告知



5.被尊重权（公平医疗权、人格尊严权、隐私权）

- 第三十三条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应当受到尊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人格尊严，保护患者隐私。



6.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权

- 第三十六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分工合作，为公民提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



7.老年人、孤残儿童的安全、便捷的医疗健康服务权

➤ 第三十六条 ...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区组织建立协作机制，为老年人、孤残儿童提供安全、便捷的医疗和健康服务。



8.健康信息安全权

- 从医疗大数据分析到商业医疗保险定制，再到智能化医疗诊断，特别是互联网+医疗，均以个人健康信息为基础。因此，个人健康信息是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具有被侵害的可能性，需要立法层面予以特别保护。
- 第九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确保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安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一)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之义务

- 1. 接受、配合医疗卫生机构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
- 2.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应当遵守诊疗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尊重医疗卫生人员。
- 3. 自身健康责任人
- 4. 尊重他人健康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之可选权利与义务

- 1. 第九十七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进行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 2. 第四十七条 …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一)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之同时具有的权利与义务

- 1. 依法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 2.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二)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之权利

- 1. 取得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
- 2. 人身安全、人格尊严权



(二)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之义务

- 1. 履行相应的业务职责
- 2. 服从政府调遣
- 3. 遵守职业道德
- 4. 取得职业资格
- 5. 按照规范医疗、试验及研究
- 6. 支援基层
- 7. 开展健康教育
- 8. 讲信用
- 9. 患者权利实现需要医院和医务人员履行义务



1.履行相应的业务职责

- 第三十五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医院主要提供疾病诊治，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突发事件医疗处置和救援以及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并开展医学教育、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医学科学研究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提供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院前急救、采供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出生缺陷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



1.履行相应的业务职责

- 第五十二条…全科医生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转诊、预防、保健、康复，以及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服务。



2.服从政府调遣义务

- 第五十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服从政府部门的调遣，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对致病、致残、死亡的参与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工伤或者抚恤、烈士褒扬等相关待遇。



3.遵守职业道德

- 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遵守行业规范，恪守医德，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应当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医德医风教育。
- 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取得职业资格

-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实行执业注册制度。医疗卫生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5.按照规范医疗、试验及研究

- 将过去“不得过度检查”扩大为“**不得过度医疗**”。
- 规范除了诊疗规范外，还有**伦理规范**。在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和侵权责任法中均未提伦理。
- 第三十二条 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研究应当遵守医学伦理规范，依法通过伦理审查，取得知情同意。
-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医学伦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合理进行检查、用药、诊疗，加强医疗卫生安全风险防范，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改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技术临床应用，应当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的原则，并符合伦理。



-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循医学科学规律，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
-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 《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禁止违规过度检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 第四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安全性、有效性不确切的医疗技术，医疗机构不得开展临床应用。



临床试验规范

- 2020年7月1日施行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2019年12月1日施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
- 2017年11月1日施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 2016年10月13日施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 2016年6月1日施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2015年12月1日关于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 其他



6.支援基层

-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
国家采取定向免费培养、对口支援、退休返聘等措施，加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



7.开展健康教育

- 第六十七条…医疗卫生、教育、体育、宣传等机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应当开展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医疗卫生人员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时，应当对患者开展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健康知识的公益宣传。健康知识的宣传应当科学、准确。



8.讲信用

- 可含在职业道德和规范医疗中
-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9.公民权利实现需要医院和医务人员履行义务

- (1) 尊重公民知情同意权
- (2) 尊重公民人格权
- 其他：第五条 公民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



(1) 尊重公民知情同意权

- 第三十二条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对病情、诊疗方案、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事项依法享有知情同意的权利。

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研究应当遵守医学伦理规范，依法通过伦理审查，取得知情同意。

-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2)尊重公民人格权

- 第三十三条 公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应当受到尊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人格尊严，保护患者隐私。



(一)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之非强制性事务

- 鼓励医疗卫生人员、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急救服务
- 第四十七条 …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医疗风险基金，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三）国家及其他部门的职责

- 确保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
-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
- 国家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药品审评审批制度
- 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制度
- 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
- 建立中央与地方两级医药储备
- 加强医疗器械管理
- 加强中药的保护与发展
- 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
- 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 学校应当利用多种形式实施健康教育



➤ 组织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和统计

- 制定、完善与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
- 建立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食品、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
- 建立营养状况监测制度
-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 制定并实施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健康工作计划
- 完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控烟
- 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和条件
- 资金保障



- 国家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职工互助医疗和医疗慈善服务等为补充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
- 国家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医
- 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



(四) 新增规定

- 健康教育制度
- 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 医疗费用知情同意
- 不得过度医疗
- 及时告知
- 伦理要求
- 医疗机构属于公共场所
- 其他



四、法律责任

- （一）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 （二）其他主体的法律责任



(一)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方面的法律责任
- 2. 对外合作方面的法律责任
- 3. 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责任
- 4. 牟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公民健康信息、违反知情同意和伦理方面的法律责任
- 5. 骗保方面的法律责任
- 6.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方面的法律责任

处罚力度与时俱进

-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994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对外合作方面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3、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信息安全 管理方面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牟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公民健康信息、违反知情同意和伦理方面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5.骗保方面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

-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其他主体的法律责任

- 1. 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 2. 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3. 公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药品经营单位等骗保的法律责任
- 4. 扰乱医院秩序、侵犯医务人员人身权人格权的法律责任
- 5.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



1.政府和相关部門的法律責任

- 第九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2. 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3.公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药品经营单位等骗保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扰乱医院秩序、侵犯医务人员人身权人格权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秩序，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

-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医疗纠纷

- 传统医疗纠纷
- 新型医疗纠纷



新型医疗纠纷

- 分级诊疗相关医疗纠纷
- 医疗联合体相关医疗纠纷
- 家庭医生相关医疗纠纷



六、思考建议

（一）转理念，适应国家强基层的理念，适应国家重视预防、重视健康促进的理念。

- （二）进一步认识医院的公益性，进一步做好捐赠接受和卫生下乡工作。
- （三）进一步加强医院分级诊疗工作、健康促进工作。做好医疗联合体和医共体工作。
- （四）做好医院定位，如三级医院要进一步做好医学基础科学研究、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医学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医疗卫生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适宜技术的推广等工作。
- （五）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争创或融入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省级、市等区域性医疗中心。
- （六）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医院章程，进一步重视医院管理工作。



- （七）医院在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业务的把握，如体检。
- （八）一院多区模式建设的医院得到肯定，从医院建筑设计方面提前谋划平战（疫）结合。
- （九）中医与西医结合将进一步加强
- （十）公立医院合作办医面临的挑战
- （十一）法治医院建设